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4641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5年3月18日
申报时间	2015年3月23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苏欣
联系电话	010-85127547
保荐代表人	苏欣、杨卫东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5127547 010-8512768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5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敖小强
联系人	赵爱学
联系电话	010-80735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3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2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 2013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 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 审阅情况	<p>公司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均由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个别非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均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事后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2012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3月31日、6月26日、9月25日和12月3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2013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6月18日、12月1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2014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6月25日、12月2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上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2年5月1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18日、2013年12月16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6次现场培训。</p>

<p>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9,495,837.20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493,133,856.84元(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792,133.85元(含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30,112,222.55元)。</p> <p>保荐代表人已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2012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 2013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 2014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p>
<p>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2012年度,保荐人发表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4次独立意见;</p> <p>2013年度,保荐人发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核查意见》7次独立意见;</p> <p>2014年度,保荐人发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p>

	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保荐意见》12 次独立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p>受益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扶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业绩保持稳健增长。</p> <p>公司 2012 年实现收入 3.79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5.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56%。由于 2012 年 3 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6.49 亿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11 年末均有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但是由于国内整体经济环境较差，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的回款情况不佳，公司截至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 2.21 亿元，较 2011 年末 1.24 亿元增加 79.2%。</p> <p>公司 2013 年实现收入 5.89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4%。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46 亿元、11.8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5.86%、10.5%。由于脱硝工程大量使用进口仪表，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62%。公司 2013 年订单大幅增加，相应地存货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存货由 2012 年末的 1.13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应收账款由 2012 年末的 2.21 亿元增加至 3.03 亿元。</p> <p>公司 2014 年实现收入 7.4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23%。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6.23 亿元、13.51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0.62%、14.52%。</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重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面临被淘汰的风险。</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3 年 9 月，民生证券因在保荐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和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处罚；民生证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对投行的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整改，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对民生证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苏 欣

\_\_\_\_\_

杨卫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郝 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